

故事名稱	愛滋孕婦健康權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p><b>1.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9段意旨</b></p> <p>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享有健康權必須理解為一項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所必須的各種設施、商品、服務和條件的權利。</p> <p><b>2.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意旨</b></p> <p>一些原先不知道的疾病，如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和其他一些傳播較廣的疾病，如癌症，以及世界人口的迅速增長，都造成了實現健康權的新的障礙，在解釋《經社文公約》第12條時必須加以考慮。</p> <p><b>3.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意旨</b></p> <p>健康權的各種形式和層次，包括一些互相關聯的基本要素，而具體實施將取決於具體締約國的現實條件。締約國境內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行之有效的公共衛生和健康照顧設施、商品和服務以及計畫，且必須提供給所有人，不得歧視。</p> <p><b>4.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8段意旨</b></p>

《公約》禁止在獲得健康照顧和基本健康要素方面，以及在獲得的手段和條件上，不得有任何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健康狀況(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性傾向，以及公民、政治、社會和其他身分上的任何歧視，可能或實際上抵消或妨礙平等享有或行使健康權。

#### 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

所有締約國在《公約》第 12 條下的報告內容中，列入愛滋病對婦女地位的影響、因應受感染婦女需要所採取的行動、避免基於愛滋病特別歧視婦女。